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26日

連絡人：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**針對「造橋自然運動公園遭棄置大量廢棄物」一案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，苗栗地檢署認應適度說明並重申立場如下：**

本署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向來秉持從嚴查辦立場，除聲請羈押強力遏止外，凡涉案車輛與犯罪事證具相當關聯性、符合法定要件者，本署即依法查扣，並於起訴時向法院聲請沒收。近一年來，本署已實體查扣大型車輛及機具逾40部，停放地點遍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第二河川分署、苗栗縣警察局及拖吊場等，足證本署執法決心。

至於本次造橋自然運動公園遭傾倒廢棄物一案，承辦檢察官於案發當日深夜即聲請羈押陳姓曳引車司機、張姓怪手司機獲准，並立即指揮警方查扣涉案車輛、積極協調可供停放車輛之處所，目前查扣車輛已全數停放於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外埔派出所、拖吊場、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妥善保管，本案檢察官刻正積極偵辦中。

苗栗地檢署強調，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偵辦此類破壞環境、危害國土之案件，並感謝苗栗縣警察局積極查緝與水利署第二、三河川分署的大力協助。同時，也呼籲行政機關共同協助本署提供可供查扣車輛停放之空間，以強化執法效能，守護民眾生活環境。